

臺南市108學年度第11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

樂樂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以本市各公私立國小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校園運動人口數量。

(二)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
(三)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

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

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

六、協辦單位：

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中學

臺南市安平區金城國民中學

臺南市中西區建興國民中學

臺南市市立土城高級中學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七、報名日期：108年12月16日(星期一)起至109年1月22日(星期三)止。

八、比賽日期：109年3月25日(星期三)至109年3月27日(星期五)

(詳細賽程將於賽程抽籤暨領隊、裁判會議後公告於教育局公告網站)。

九、賽程抽籤暨領隊、裁判會議：

時間：109年2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。

地點：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小視聽教室。

(請至教育局資訊中心—學習護照—億載國小—「臺南市108學年度教育部第11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領隊會議暨規則研討會」報名參加)。

十、比賽地點：

臺南市文小45、文中66A、文中66B 棒壘球場（臺南市安平區國平路與府平路交叉路口）

十一、班隊組比賽規則：

- (一)比賽共4局限50分鐘，以得分多的隊伍獲勝。若滿三局差13分(含)，則提前結束。決賽最後1局時，若後攻球隊取得領先或先攻隊伍已無法改變勝負結果，均提前結束，9棒不必打完。
- (二)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9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1、3局由背號1-9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2、4局由背號10-18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；替補隊員至少2名至多7名。
- (三)打擊方面：第1、3局由背號1-9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，不論出局數。第2、4局由背號10-18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，不論出局數。唯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
- (四)下場9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3人。先發球員一旦換人後，就不得再上場。
- (五)除大會另有規定外，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比賽規則。

[\(http://chba.pixnet.net/blog\)](http://chba.pixnet.net/blog)

十二、校隊組比賽規則：

- (一)每隊最多可報15人，先發下場9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3人。先發球員一旦換人後，就不得再上場。
- (二)每隊最多可報15人，先發下場9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3人。先發球員一旦換人後，就不得再上場。
- (三)校隊組比賽，四局制每場限40分鐘，以得分多的隊伍獲勝。若滿三局差13分(含)，則提前結束。決賽最後1局時，若後攻球隊取得領先或先攻隊伍已無法改變勝負結果，均提前結束，9棒不必打完。

十三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現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且仍在籍學生。
- (二)本項競賽以推廣普及化為核心，108學年度於「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」或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」註冊登錄為棒球代表隊者，不得報名參賽。體育班及集中單一班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，禁止報名參賽，但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，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。

十四、比賽器材：

- (一)採HIDO-70g橘色樂樂棒球、球棒為HIDO-70cm黃色防甩標準棒、打擊、雙色安全壘包。

(二)比賽器材由大會供應、號碼背心敬請盡量自備，先發球員號碼須按棒次順序穿著。

十五、比賽組別規定及各組規則：

(一) 六年級組（班隊組）

1. 班級學生人數19人（含）以上者，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。
2. 班級學生人數18人以下者，得跨班組隊，但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3.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超過19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4. 學校3、4、5年級學生總數不足19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補足員額，且須另出具證明書(載明校名、班級人數、男女學生人數、學生班級、姓名、生日、性別)予承辦單位備查。
5. 以班級組隊，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30人(但可全班參加)，下場比賽人數20-30人。
6. 參賽學校需準備全班在學證明正本一份，證明資格無誤。若開賽前若對手提出查驗身分，未能提出證明則判奪權比賽由對手獲勝。

(二) 五年級組（班隊組）

1. 班級學生人數19人（含）以上者，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。
2. 班級學生人數18人以下者，得跨班組隊，但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3.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超過19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4. 學校3、4、5年級學生總數不足19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補足員額，且須另出具證明書(載明校名、班級人數、男女學生人數、學生班級、姓名、生日、性別)予承辦單位備查。
5. 以班級組隊，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30人(但可全班參加)，下場比賽人數20-30人。
6. 參賽學校需準備全班在學證明正本一份，證明資格無誤。若開賽前若對手提出查驗身分，未能提出證明則判奪權比賽由對手獲勝。

(三) 四年級組（班隊組）

1. 班級學生人數19人（含）以上者，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。
2. 班級學生人數18人以下者，得跨班組隊，但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
3.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超過19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4. 以班級組隊，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30人(但可全班參加)，下場比賽人數20-30人。
5. 以學校為單位，可同年級跨班或跨以下年級組隊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6. 參賽學校需準備全班在學證明正本一份，證明資格無誤。若開賽前若對手提出查驗身分，未能提出證明則判奪權比賽由對手獲勝。

(四) 國小A組（校隊組，六年級以下學生）

1. 以【校】為單位，可跨班、跨年級組隊但不得跨校參加，須以最高年級報名。
2. 每隊最多可報15人，先發下場9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3人。
先發球員一旦換人後，就不得再上場。
3. 校隊組比賽，每場限3局40分鐘，以得分多的隊伍獲勝。若滿三局差13分(含)，則提前結束。決賽最後1局時，若後攻球隊取得領先或先攻隊伍已無法改變勝負結果，均提前結束，9棒不必打完。
4. 參賽學校需準備全班在學證明正本一份，證明資格無誤。若開賽前若對手提出查驗身分，未能提出證明則判奪權比賽由對手獲勝。

(五) 國小B組（校隊組，五年級以下學生）

1. 以【校】為單位，可跨班、跨年級組隊但不得跨校參加。
2. 每隊最多可報15人，先發下場9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3人。
先發球員一旦換人後，就不得再上場。
3. 校隊組比賽，每場限3局40分鐘，以得分多的隊伍獲勝。若滿三局差13分(含)，則提前結束。決賽最後1局時，若後攻球隊取得領先或先攻隊伍已無法改變勝負結果，均提前結束，9棒不必打完。
4. 參賽學校需準備全班在學證明正本一份，證明資格無誤。若開賽前若對手提出查驗身分，未能提出證明則判奪權比賽由對手獲勝。

(六) 國小C組（小校校隊組，班級數12班以下）

1. 以【校】為單位，可跨班、跨年級組隊但不得跨校參加。
2. 每隊最多可報15人，先發下場9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3人。
先發球員一旦換人後，就不得再上場。
3. 校隊組比賽，每場限3局40分鐘，以得分多的隊伍獲勝。若滿三局差13分(含)，則提前結束。決賽最後1局時，若後攻球隊取得領先

或先攻隊伍已無法改變勝負結果，均提前結束，9棒不必打完。

4. 參賽學校需準備全班在學證明正本一份，證明資格無誤。若開賽前若對手提出查驗身分，未能提出證明則判奪權比賽由對手獲勝。

十六、賽制：

(一)依據「104學年度教育部三.四.五.六年級樂樂棒球初級版比賽規則」進行比賽。各年級組去年前四名隊伍抽籤時預賽不排在同一分組循環。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每組取戰績最優者晉級複、決賽，複、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(二)報名5隊以內，採循環計分賽制：

1. 勝1場得2分，負1場得1分，如1隊棄權時，除該隊取消資格外，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均不予計算，積分高者得勝。
2. 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球隊之勝負判定名次，如無法分出勝負，以該組所有比賽之勝分與負分之商數的多寡判定名次，如再相等則由各相關球隊抽籤決定名次。

十七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請填寫報名表（需承辦人、主任、校長用印）、跨班跨校證明書（若有跨班、跨校才需繳交）。紙本核章後逕送億載國小學務處李耿志主任彙整(708臺南市安平區郡平路310號)。

(二)報名表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寄至pennyks3@tn.edu.tw億載國小體育組長蔡佩珊老師，收信後將回覆確認報名是否成功。

(三)自報名開始之日起，可至億載國小網站首頁瀏覽報名隊數。

(四)有關報名資格或比賽規則問題，請洽聯絡人：李耿志主任06-2932371#821、網路電話:88020。

十八、獎勵：

(一)2至3隊錄取1名； 4隊錄取2名； 5隊錄取3名；6隊錄取4名；7隊錄取5名；8隊錄取6名；9隊錄取7名；10隊以上錄取8名。

(二)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（隊）數未達2隊以上，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
(三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(四)因屬同一錦標賽，若有二種以上組別獲獎，而領隊或指導或管理為同

一人時，請擇優敘獎，不得重覆核敘(若不同人則可分別敘獎)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有關資格問題應於正式比賽前提出，賽後不予處理，其他申訴事件，
應於該場比賽後30分鐘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，
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。
- (二)申訴案件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，審判委員討論之結果為最終判決，
不得異議。
- (三)比賽之一方對於選手資格有疑慮時，得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雙方須出示有選手相片之證明(含相片之身分證或健保卡)或全班學生在學證明
(需每位學生姓名及清晰大頭照)以資證明，無法提出證明者，取消
該員或該隊比賽資格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等因素，臨時更改賽制、場地及日期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實施之。